

合同编号：SDYD20250106-001

# 昭苏县教育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 -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昭苏县教育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

甲方：昭苏县教育局

乙方：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2024年12月20日，昭苏县教育局（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昭苏县教育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昭苏县教育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报价一览明细表；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报价一览明细表；
- 1.2.3 货物质量：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231998.00元（大写：壹仟零贰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多媒体教学系统（荫荫通）及集中控制软件	3680040.00
2	计算机云桌面教室	3140010.00
3	校园数字广播	486382.00
4	精品录播教室	319730.00
5	监控改造	852640.00
6	智慧黑板集中控制软件	93215.00
7	便携式录播设备	204150.00
8	智慧校园云平台	561550.00
9	初中信息化考评实验室	678736.00
10	校方平台系统配置	215545.00
总价		10231998.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30.00%（小写：3069599.40元，大写：叁佰零陆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肆角），正式交付运行一年后支付35.00%（小写：3581199.30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叁角），剩余35.00%（小写：3581199.30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叁角）的货物款三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当提交相应全部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合同履行；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4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

1.5.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昭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昭苏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通讯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  
洪纳海街77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31-87080144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  
四路小纬四路一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经二路  
支行

开户账号：1602001009005401807